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智算”)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业绩亏损风险: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0.00万元到-52,000.0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4、算力租赁业务风险:公司2023年度首次涉足算力租赁业务,新业务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算力租赁业务业绩风险。

5、重整财务投资人减持行为: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持有股份锁定期已届满,财务投资人已发生减持行为,后续仍有可能继续减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青岛智算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智算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0.00万元到-52,000.00万元。2023年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

1、主营业务影响:公司算力租赁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本期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较小,对本期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期公司主营产品蓝宝石制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但蓝宝石业务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折旧支出相对刚性,导致营业成本降幅小于收入降幅,公司本期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负值。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期公司计提了大额的中小投资者诉讼赔偿款,导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算力租赁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算力集群,开展算力租赁业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1、业绩不确定风险:公司向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收取算力租赁服务费。该业务需进行重资产投入,投资金额较大,后续经营过程中算力租赁服务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行业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可能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算力租赁服务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对公司新业务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人才及管理风险:公司运营算力租赁业务时间短,业务经验尚待积累,目前公司算力业务的技术、运营团队组建时间不长,尚不成熟。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可能面临因人才储备不足、运营经验缺乏导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重整财务投资人减持行为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破产重整,此次重整16家财务投资人作出了锁定期承诺,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2023年2月17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上述承诺,重整财务投资人持有股份锁定期于2024年2月17日(非交易日)届满,并自下一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正式解除锁定。

财务投资人在重整中共受让1,176,404,76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2.57%,自财务投资人持有股票锁定期届满至2024年2月29日,财务投资人已减持94,519,118股股票,占财务投资人前期受让股份总数的8.03%,占公司总股本的3.42%,后续财务投资人仍有可能继续减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11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6日,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7,307股,占公司总股本1,247,621,058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14元/股,最低价为9.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9,06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7,307股,占公司总股本1,247,621,058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14元/股,最低价为9.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9,06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800万元至-12,8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6,800万元至8,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二、公司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3次风险提示,公司2023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26日,2023年年报披露前预计再发布3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和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3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韬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11号802室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芳媛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4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
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朱蓉娟

姓　名	朱蓉娟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690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彭韬

姓　名	彭韬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209******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主要办公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朱天赐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642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经营期限:1998年11月6日　至　长期

2、股东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朱天赐	男	中国	北海	无	董事长、总经理	
徐进中	男	中国	南宁	无	副董事长	
方明智	男	中国	南宁	无	董事	
刘翠先	女	中国	南宁	无	监事	

(四)姚芳媛

姓　名	姚芳媛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609******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南宁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1、一致行动关系

彭韬、朱蓉娟夫妇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52.38%、47.62%的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姚芳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权结构图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4年3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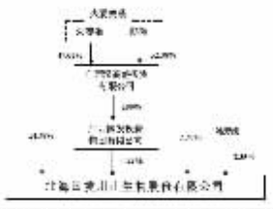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执行法院裁定等进行的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彭韬、国发集团、姚芳媛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公司权益的安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4年3月1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国发集团、姚芳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划转等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26,753,200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达到5.10%。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国发集团	大宗交易减持	2023/3/15	-10,000,000	-1.91%
	司法变卖	2023/8/23	-76,200	-0.01%
姚芳媛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3/3/16-2023/4/18	-1,677,000	-0.32%
朱蓉娟	司法拍卖成交过户	2024/3/1	-15,000,000	-2.86%
合计			-26,753,200	-5.10%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20日、2024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75,400,542	14.38%
彭韬	17,272,700	3.30%	17,272,700	3.30%
国发集团	12,405,571	2.37%	2,329,371	0.44%
姚芳媛	14,000,000	2.67%	12,323,000	2.35%
合　计	134,078,813	25.58%	107,325,613	20.4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2024年3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	冻结
朱蓉娟	75,400,542	14.38%	52,440,000	75,400,542	10.00%	14.38%
彭韬	17,272,700	3.30%	13,800,000	17,272,700	2.63%	3.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2,150,000	179,371	0.41%	0.03%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0	2.35%	0.00%
合计	107,325,613	20.47%	80,713,000	92,852,613	15.40%	17.71%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彭韬为公司的董事,朱蓉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与其一致行动人彭韬、国发集团、姚芳媛、潘利斌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28日,潘利斌与朱蓉娟、彭韬、国发集团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的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3、交易对账单。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134,078,8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107,325,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04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监事辞职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高鹏飞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高鹏飞先生辞去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高鹏飞先生未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高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高鹏飞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监事补选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了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庞建兵先生为职工监事。庞建兵先生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任期自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庞建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关于电投产融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庞建兵先生简历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7日

附件:

庞建兵先生简历

庞建兵,男,1971年11月出生,汉族,宁夏平罗人,199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最高检检察技术科学研究所司法会计室干部、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检察技术处司法会计师、检察出版社编辑、出版发行部副主任、主任,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信息资料研究中心五级职员,最高检政治部教育培训部考试教材处正处级干部,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律师,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党委巡视专员、公司律师,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风控合规部总经理、公司律师。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庞建兵先生兼任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目前,庞建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庞建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拟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的全资子公司,投资约人民币16亿元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投资建设“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项目,并建设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为160,000万元,分期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投资协议书》的签署,该投资协议书内容与公司2024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披露的投资协议内容基本一致,该投资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投资协议中投资项目的实施事宜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本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产周期、项目产值、税收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鉴于公司项目拟用地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存在竞买失败风险;项目用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项目建设过程、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的延期风险;同时,未来市场情况受到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4、《投资协议书》具体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将根据《投资协议书》及所涉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因,邹国威先生不再担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其仍在公司任职并从事其他管理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邹国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国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联席董事长、总裁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认为谭立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立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变更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谭立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谭立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谭立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谭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谭立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彭大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彭大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07日

附件:

彭大刚先生简历

彭大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2001年,服务于吉林造纸(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任计财部长职务;2001年至2004年,服务于广东省微波通讯发展公司任分公司会计职务;2004年至今服务于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

彭大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彭大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谭立明先生简历

谭立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4年-2004年,服务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历任办事员、信贷员、国际结算业务员、网点主任、营业部主任、高级客户经理、行长助理职务;2005年-2020年,服务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资产运营部副经理、企业服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至2021年服务于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至2024年2月服务于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服务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谭立明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曾在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曾是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曾为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谭立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